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13/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7/14

2015年4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準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決議，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原決議")。原決議於2014年10月31日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

3. 原決議會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4. 由於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無法及時獲財委會核准以使相關修改納入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暫被撤回。因此，當局須於稍後提交另一項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據此，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無法生效，並認為必須就原決議提出修訂，以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訂定新的生效安排。

擬議決議案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2月24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原決議。

6. 擬議決議案修訂原決議中"生效日期"的定義，並加入"《修訂決議》"的新定義，以訂明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當日後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5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撤回有關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

8. 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於2015年3月24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察悉，據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Craies on Legislation* (Sweet & Maxwell, 2012年第10版)(下稱"*Craies*")第10.2.3段所載，雖然議會制定的法令不會純粹因為沒有使用而失效，但法令的效力可能會因為該法令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而失效。從原決議的結構及草擬方式可見，其第(1)段訂明"生效日期"這詞的定義，因此可有一論據，即該決議的唯一實質條文是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第(2)段。由於預期作為第(2)段的生效條件的狀況(即財委會核准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事實上將不會發生，故此第(2)段從此已失效。若此論據成立，則對所謂"生效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未必具法律效力，因為擬修訂的原決議已經失效。

10.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根據永久性推定，*Craies*第10.2.2段載述，除非立法機關明文廢除或撤銷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訂明法例停止生效的安排，否則該法例會無限期繼續有效。原決議獲立法會提出並通過，只是未開始實施。原決議並沒有固定期限條文或日落條文，訂明原決議會於某日或某未來事件發生時不再實施。因此，原決議應推定為有效及存在。*Craies*第10.2.3段的陳述中所提述的 **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下稱"《1956年法令》")的情況與現時原決議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1956年法令》的標的事項，即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農業研究會)已在《1956年法令》生效之後消失，但原決議的標的事項，即移轉法定職能，則仍未開始實施。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生效，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亦沒有失效的問題。

11. 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自預期作為原決議的生效條件的狀況肯定不會發生之時起，就原決議的法律效力可以會有不同的觀點和論據。為排除對所謂"生效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在技術上是否恰當引起任何爭論，在現時的情況下，謹慎的做法似乎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就移轉有關法定職能提出和通過一項全新的決議(不論原決議會否正式廢除)。

12. 考慮到法律顧問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旨在修訂原決議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會於稍後提交另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就移轉相關法定職能提交一項新的決議。這決定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耗費時間於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以加快立法程序。這並不損害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有效及存在並可以透過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的立場，而且不應被視作先例。在日後的類似情況中，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此方式修訂生效條文，使仍未生效的相關法例可付諸實施。

13. 部分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並應負責審議政府當局將提交的廢除原決議的決議和新的決議。大多數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應在解散前以書面方式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商議工作。這些委員亦認為，恰當的安排是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以便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加以研究。現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按其意願參加該新的小組委員會。

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在2015年3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法律顧問就有關原決議法律效力的觀點致函政府當局。法律顧問2015年3月30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5年4月1日的回覆載於**附錄II**及**III**。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3月31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廢除原決議的決議及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動議兩項議案。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9日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 : 23 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TB/B480-20-6-6/3/C
本函檔號：LS/R/4/14-15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林成豐先生

林先生：

**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

閣下2015年3月23日的來信收悉。本部察悉，閣下在來信中重申，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下稱"該決議")為有效及存在，因此可以透過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本部亦察悉，閣下將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以廢除該決議和重新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法定職能。根據上述建議所採取的做法，該決議的法律有效性應不會引起爭議。不過，我們希望記錄在案的是，我們仍然認為，在原則上，該決議經已失效，因為它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下稱"該原則")。

此外，關於閣下在來信中提及的永久性推定(presumption of permanence)及《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

例》(下稱"《1993年修訂條例》"), 本部現於下文扼要載述我們的觀點。

本部察悉, 政府當局認為, 基於永久性推定, 該決議應推定為有效及存在, 因為該決議並沒有固定期限條文或日落條文訂明該決議會於某日或某未來事件發生時不再實施。然而, 我們認為, 一項立法文書可以因所訂定的日落條文到期或固定期限屆滿而失效, 而在該法律文書賴以持續具有效力的某種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的情況下, 該原則亦應適用。由此看來, 永久性推定與該原則兩者並不互不相容的。

至於《1993年修訂條例》,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 即使一項法例因其生效條文中所指定的事件不再可能發生而無法生效, 該生效條文仍可被修改, 使法例可以實施。本部察悉, 該決議的生效機制在該決議的定義條文中訂明; 正如我們先前解釋的觀點, 該生效機制也是該決議整體的組成部分。因此, 除非該決議載有一項獨立的生效條文, 否則《1993年修訂條例》便無參考價值。

本部謹此感謝閣下與我們分享對此事的觀點, 希望我們各自的觀點可作為日後有用的參考。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 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5年3月30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謝謝你於2015年3月30日的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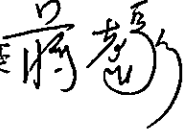
我們在早前的書信來往中，已就你於2015年3月30日來函中第一、二及三段提及的事宜表達意見。我們希望就該來函中第四段提及的事宜闡述我們的看法，以作紀錄。

正如我們在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表示，我們認為原決議的第一段只是一條生效條文。這是一條技術條文，並不涉及原決議的實質內容（即相關法定職能的移轉）。第一段的草擬方式，以及它於原決議的位置，均與其他法例的生效條文相似，並清楚顯示第

一段只是一條生效條文。因此，正如《1993年修訂條例》的情況，原決議的第一段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

我們希望藉此清楚表示我們維持有關立場，以供將來參考之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5年4月1日

副本送： 律政司(李秀莉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傳真:2869 1302))
小組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 2840 0269))